

2018 年白河县人民法院决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白河县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其主要职责是：

（1）依法审判由县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案件；

（2）对县法院已经生效的民事、行政案件的判决、裁定，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案件负责执行；

（3）受理法律规定由县法院管辖的审判监督案件；

（4）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

（5）总结法院审判工作经验，研究有关法律政策方面的问题，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6）根据审判工作需要，进行司法技术鉴定；

（7）负责县法院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监督检查执法执纪情况，进行法制宣传和廉政教育；

（8）负责县法院的物资装备和有关经费的管理工作；

（9）负责管理县法院的司法警察工作；

（10）负责办理人大代表的议案和政协委员的提案，办理领导机关及领导同志交办的事项，承办其它应由县法院负责的工作。

白河县人民法院内设机构 9 个，包括：办公室、政工科、

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立案庭、审判监督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法警大队。根据我县现状及案件数量、人员编制等实际，设中厂、构扒、茅坪、西营、仓上、冷水6个基层法庭。核定编制67名，其中行政编制61名。年末实有财政供养人员77名，其中在职人员57名，工勤人员5人，离退休13人，遗嘱补助2人。

二、2018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2018年，白河法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扣全县中心工作，不忘司法为民初心，牢记公正司法使命，为建设美丽富裕新白河提供了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和服务。

1、聚焦司法职能，着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2018年，我院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切实抓好执法办案第一要务，全年共计受理各类案件2773件（含转存88件，下同），受案总标的达43179万元，占全县GDP的5.47%，审（执）结2658件，收结案与上年同比上升20.7%、20.3%，结案率达到95.85%，收结案及人均结案数再创历史新高，位居全市前列。

依法惩处各类犯罪。充分发挥刑事审判打击犯罪、维护稳定的职能，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深入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决打击黑恶犯罪的嚣张气焰。全年受理刑事案件86件115人，审结79件108人，审结首例恶势力案

件。依法从快审理各类刑事案件，将严重危害公众安全感的犯罪坚决依法严厉打击，对贪污等职务犯罪，把握政策，依法惩处。通过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确保被告人充分获得辩护权，全年指定辩护 77 人。推动证人出庭作证制度，全年 2 案通知直接证人出庭，1 案通知办案警察出庭。妥善审理陈某某受贿、周某某寻衅滋事、毛某合同诈骗、肖某某单位受贿、滥用职权和公安部督办的安康“3.30”邪教案件，社会反响良好。

稳妥化解民商事纠纷。积极应对民商事案件收案不断增长态势，稳妥审理婚姻家庭、民间借贷等民商事案件和拖欠劳动报酬等涉民生案件，受理各类民商事案件 1674 件，审结 1652 件。注重家庭关系、邻里关系修复，积极推进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审结婚姻家庭、继承赡养纠纷等案件 274 件。坚持情理法融合，审结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劳动就业、损害赔偿、物权纠纷等案件 370 件。服务改革发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审结各类合同纠纷、民间借贷等商事案件 1008 件。强化调解工作，调解撤诉结案 1000 件，调解率 60.5%。开展“依法保护产权、服务企业发展”专项工作，审理一批涉企案件，优化营商环境，如审理的逸酒公司、华逸公司与黄某排除妨害纠纷一案，经耐心组织调解，双方最终达成协议，解决了企业正常经营中的困难。稳妥实施案件繁简分流，广泛适用简易程序和小额速裁程序，提高办案效率，适用简易程序结案 1435 件，简易程序适用率达到 86.9%。

推进“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以信息化手段为依托，创新执行工作模式，集中开展系列专项执行活动，多措并举全力打好“基本解决执行难”攻坚战，受理执行案件 1000 件，执结 914 件。综合运用多种措施惩戒失信被执行人，压缩“老赖”生存空间，曝光失信被执行人 246 人次，促进社会诚信建设。发布限制消费令 273 人次，批准拘留 148 人，实际拘留 70 人，扣押车辆 5 辆，查封房产 3 套，网上冻结、扣划存款 465 万元，发起淘宝网络司法拍卖 11 次，成交 1 件。运用联合惩戒手段，以涉嫌拒执犯罪，移送公安 1 件 1 人，与人保财险白河支公司签署“人民保险+法院执行”合作协议，助力破解“执行难”。在执行中，对追索劳动报酬、赡养费、抚养费，或当事人为贫困户等涉民生执行案件开通绿色通道，争取用最短时间实现申请执行人的权益。全年办理涉民生、涉贫案件 85 件，执行到位案款 300 余万元。对涉及 38 案 50 余位特别困难的申请执行人给予司法救助 81.86 万元，让每一困难当事人都能享受到党和政府的惠民政策。重点执行的香城房地产开发公司申请执行牛某某腾退商铺案、盛达百货公司申请执行某商贸公司、山阳县某购物广场租赁合同等案件，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 1500 万元，保护了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

发挥行政审判职能。依法规范非诉行政执行案件的审查和执行，审查行政非诉执行案件 13 件。接受行政机关法律

咨询 70 余次，配合安康铁路运输法院完成首例行政案件远程视频庭审和“民办”教师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邀请西安、安康铁路运输两级法院来我县召开依法行政和行政审判良性互动座谈会，进一步提高我县依法行政水平。

2、回应人民呼声，着力服务群众诉讼

拓宽司法便民渠道，践行司法为民。升级打造诉前调解中心便民利民平台，组建专业化速裁团队，全年速裁结案 251 件，创下一日调解 12 件涉案标的 13 万余元关联案件的佳绩，让当事人真切感受到了“门诊式审理”的便捷。以家事审判理念为指导，设计制作《离婚证明书》，向 17 件离婚案件当事人发放。继续推行立案登记制，开展跨域立案、开通网上立案、信访平台，为涉诉困难群众缓减免诉讼费 55 万余元。畅通“诉讼绿色通道”，对追索劳动报酬、涉残疾人和贫困户案件，坚持优先立案、优先审理、优先执行，确保社会弱势群体法律诉求得到实现。加强信访工作，出台《涉诉信访工作实施办法》，规范办理涉诉信访事项工作机制。坚持院领导接待日制度，认真摸排信访隐患案件，落实责任，全年共受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 11 件。

加强智慧法院建设，信息化建设上台阶。推动办公办案系统升级，全面实现网上办公办案，实现案件信息网上同步录入、卷宗材料同步扫描、审判流程同步公开。完善视频网络、科技法庭建设，大力推进庭审网络视频直播，全院 8 个

审判庭均达到同步网络庭审直播条件。运用信息化科技实现开庭、调解和送达，节约了司法成本，方便了当事人诉讼。6月我院依托科技法庭对一起被告在外地务工，无法按期到庭参加诉讼的案件通过微信远程视频开庭审理，并成功调解。

强化组织保障能力，夯实基层基础。在县委和人大的重视关怀下，调整中层岗位7名，为长期空缺的三个中层岗位配备3名干部，解决了两个人民法庭长期由副庭长主持工作的局面。历经三年建成建设面积近700平方米，集办公、庭审、诉讼服务和干警生活等功能一体的西营人民法庭，正式对辖区2.5万群众提供优质服务。茅坪法庭成功创建为第一批“全市司法规范化示范人民法庭”，具备创建条件的另两个法庭正在积极创建，并已迎接了上级法院的初检。

3、深化司法改革，着力促进司法公正

建立健全配套机制，推进司法改革。坚决贯彻中央和上级法院决策部署，坚持改革取向，蹄疾步稳推进司法改革。有序推进法院人员分类管理和司法人员职业保障制度改革，推动法官助理、书记员进行职务转换，完成23名在岗书记员重新聘用及职务等级（档次）确定工作，完成资产上划、财务账户开通等工作。制定《内设机构改革方案（草案）》，完善《法官、审判辅助人员绩效考核及奖金分配实施细则》，对2017年绩效奖金进行差别化兑现，扣发绩效奖金2.46万

元，打破平均主义，发挥出绩效考核的奖优罚劣作用。

强化监督管理，提升审判质效。坚持司法责任制向纵深推进，紧盯基础数据，实施审判质效月通报、季点评制度，坚持定期通报到部门、到个人、到具体问题。明确院庭长审判监督权、审判管理权界限，修订完善专业法官会议制度，加大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分析研判和监督管理，全年发改案件同比下降 21.4%。运用网络案件评查平台，对案件进行评查，对发改案件进行重点评查，查找问题、分析原因、总结经验，指导改进审判工作。结合审判工作实际，强化岗位练兵，扎实开展案件、文书、庭审“三评查”等评选活动。按照上级法院安排部署，完成新疆一基层法院 33 份裁判文书的交叉评查工作。2018 年，普通员额法官人均结案已达 123.6 件，个人结案最高达 161 件，人均结案数、个人结案数均居全市前列。

4、积极参与综合治理，着力助推平安建设

推进司法公开，打造阳光司法。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加大巡回审判力度，坚持深入社区乡村、田间地头、生产一线就地开庭、当场调解、当场宣判，打通司法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牵头多部门联合印发《关于督促有赡养能力的赡养义务人履行赡养义务的通告》，弘扬传统美德，营造良好社会风尚。安康电视台专题播发一期涉及我县农村诈骗案件的节目——《换钱的风险》，取得良好

效果。开展“公众开放日”活动2次，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营企业代表走进法院参观座谈。开展综治平安建设宣传月和12.4国家宪法日暨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进校园开展平安创建法律知识讲座，发放宣传资料，推进平安建设。携手团县委、茅坪镇中心小学，成功创建首批市级“红领巾法学院”，以参与式教育实践活动，增强以案普法工作实效。大力推进庭审网络视频直播和裁判文书上网工作，全年共上网裁判文书2801件，上网率达105.38%，完成庭审网络直播114件。进一步拓展司法公开的广度和深度，在各类媒体发表宣传稿件309篇，引领社会价值、弘扬法治精神。及时做好舆情信息监测，妥善进行回应、引导和处置。根据安康市2018年度安全感调查结果显示，白河法院以99.23%的统计数据高居全市法院系统第一。

履行职责使命，抓实脱贫攻坚。将脱贫攻坚工作与执行工作紧密结合，开展“涉贫执行”专项活动，确保贫困群众的合法权益得到实现，共计办理涉贫执行案件50余件，使30余户在册贫困户收获案件执行款、执行救助款，如期实现脱贫目标。将脱贫工作纳入全院工作总体部署，克服案多人少矛盾，帮扶贫困户289户。积极帮扶困难学生，为南沟村13名、松树村5名共18名新录取大学生人均资助1000元，助力教育扶贫。投资15万元支持南沟村、松树村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发展主导产业。投资2万元，建成南沟村爱心超市，

再次向南沟村赠送电脑一台，投资 1.3 万元为南沟村委会安装音视频监控，提升帮扶村的办公条件。

5、注重队伍培育，着力提高法官素质

强化能力建设，练就过硬本领。持续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先后组织干警到市委党校参加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培训和到旬阳法官教育基地参加“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专题轮训。扎实开展业务培训、岗位练兵等活动，推进学习型法院建设，促进能力素质提升，组织法官干警赴国家法官学院、省高院、市中院等地参加各类培训 38 场逾 160 余人（次）。完成两名四级高级法官的择优选升，启动员额法官等级正常晋升工作。积极开展“树优评先”活动，多名干警获得省市县表彰奖励，一名干警荣记个人一等奖。积极组织法官干警参加全省法院职工乒羽比赛和全市法院纪念改革开放 40 周年书画摄影作品展，成功创建为 2018 年全国“职工书屋”示范点。

强化纪律约束，狠抓作风建设。坚持问题导向，持续开展审务督查和纪律作风专项督查，整顿纪律作风。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清单，确保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全面加强司法廉洁教育，组织干警学习《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处分条例》、最高法院通报的违法违纪案例以及廉洁自律规定，发放反腐倡廉书

籍，举办冯新柱案“以案促改”专题学习和警示教育、干部作风问题排查整改等专项活动。全年进行纪律作风教育 9 次，组织作风专项检查督查 17 次，开展专题警示教育 3 次，全年纪律处分 5 人次，扣发绩效奖金 4.68 万元，1 人被免去副庭长职务并停止履行法官职务。全年信访投诉 4 件，同比下降 88%。

6、加强沟通联络，主动接受各方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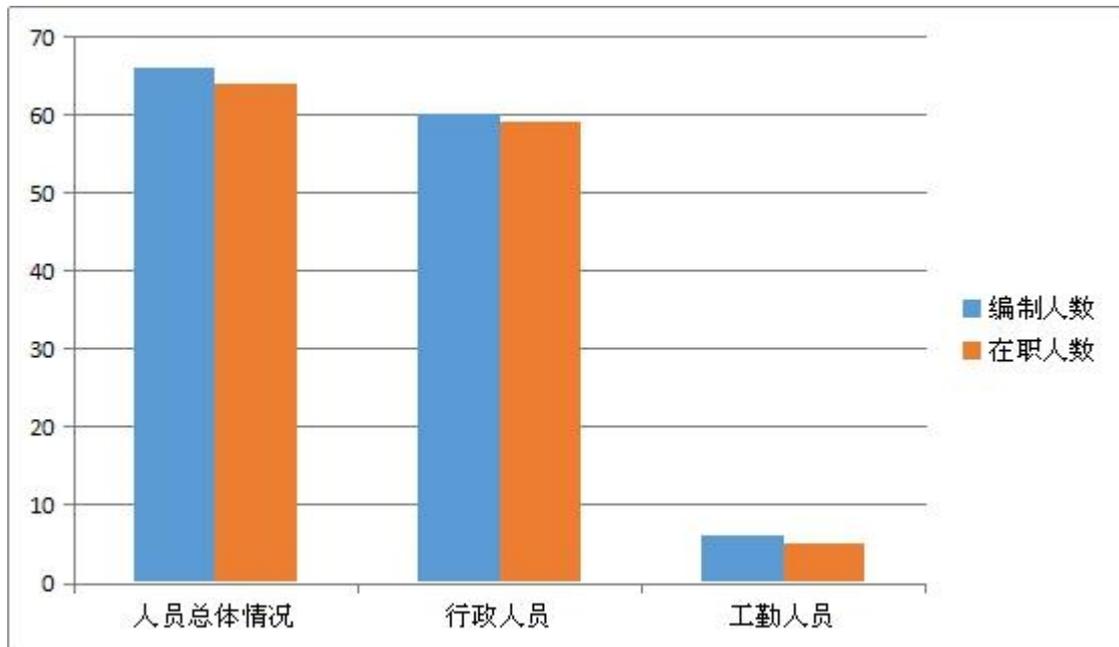
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重要工作、重大事项及时向县委请示汇报，确保法院工作正确方向。自觉主动接受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监督，认真执行县人大及常委会的各项决议，重大案件、重大事项按要求报告。拓展与人大代表的联系渠道，主动邀请人大代表进行座谈 4 次，征求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回应人大代表关切。接受县人大常委会年度执法质量专项检查，促进执法质量提高。依法接受检察监督，认真办理检察建议，疑难复杂重大案件主动邀请检察长列席审判委员会，共同维护司法公正与权威。充分发扬司法民主，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 159 件，陪审率达 77.94%。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白河县人民法院本级预算单位 1 个，为市一级预算单位，本单位无所属的二级预算单位。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67 人，其中行政编制 61 人、工勤编制 6 人；实有编制人员 62 人，其中行政 57 人、工勤编制 5 人。单位管理的退休人员 13 人，遗属人员 2 人。（另外我单位聘用的辅助人员有 52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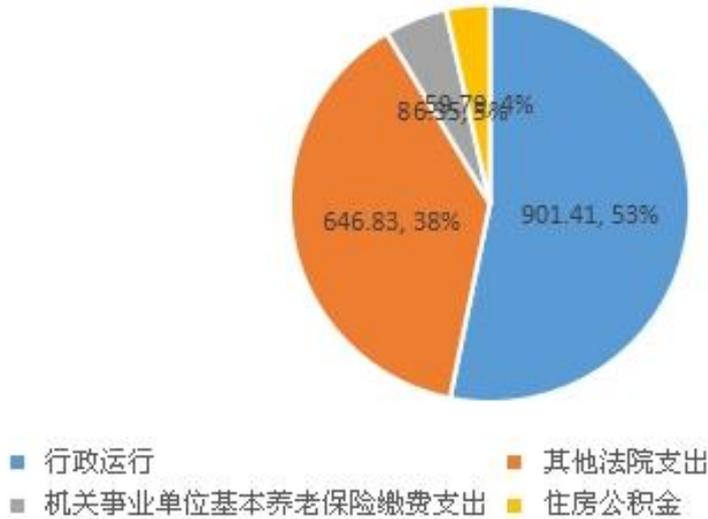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本年度收入比上年增长 103.54 万元，增加了 6.5%，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本年度拨付了新建仓上法庭工程款。支出总体情况及比上年减少 21.23 万元，减少了 1.56%，与上年支出情况基本持平，变动的主要原因为本年人员减少 2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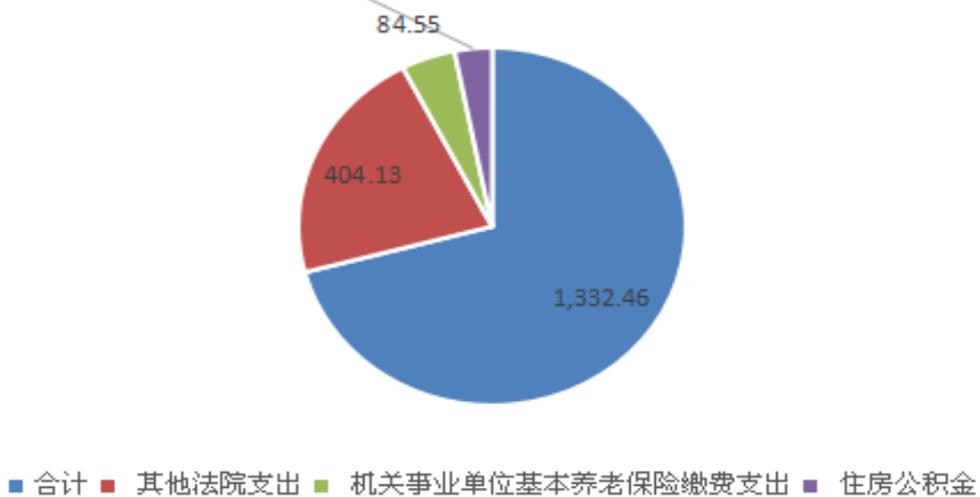
2. 本年度收入构成情况。

2019年收入构成情况



3. 本年度支出构成情况。

2018年部门支出情况



(二)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344.44 万元，比上年减少 246.4 万元，减少 15.49%，减少主要原因为为司法改革，法院财务由市级财政统管，部分延续性项目继续由县级财政保障，导致财政拨款收入减少。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140

万元，比上年减少 427.7 万元，减少 27.28%，减少原因与收入减少原因一致。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40 万元。

按政府功能分类科目为：公共安全支出 996.81 万元，占总支出的 87.4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55 万元，占总支出的 7.41%；住房保障支出 58.64 万元，占总支出的 5.15%。

3.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28.33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805.19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123.14 万元。

4.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5.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三）2018 年度“三公”经费、培训费及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41.1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为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1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

本部门本年无因公出国（境）支出，与上年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2018 年未购置车辆；现有公务用车 7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比上年减少 9.85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 辆车辆达到报废年限，无法使用，

按照程序进行报废处理，车辆维护费用减少。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2018年公务接待24批次，76人次，支出1.14万元，比年初预算少，主要原因为2018年厉行节约，加强管理，减少公务接待支出；比上年减少0.32万元，加强管理，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支出。

2. 2018年培训费支出7.06万元，比上年增加2.21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参加专题业务培训次数增加。

3. 2018年无会议费支出。

六、2018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绩效目标项目1个，共涉及资金14.8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7.03%。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23.41万元，比上年减少86.24万元，主要原因是2018年法院财务上划，部门压缩开支，部分支出无资金支付，拖延至2019年解决。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8年无政府采购支出。

(三) 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末，本部门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7 辆；无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2018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未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八、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018年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部门名称：白河县人民法院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公开空表理由
表1	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否	
表2	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否	
表3	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否	
表4	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否	
表5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否	
表8	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是	本部门2018年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表2—收入总表

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编制单位：白河县人民法院（汇总）

2018年

批复02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694.38	1,344.44	0.00	0.00	0.00	0.00	349.9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48.24	1,198.30	0.00	0.00	0.00	0.00	349.94
20405	法院	1,548.24	1,198.30	0.00	0.00	0.00	0.00	349.94
2040501	行政运行	901.41	901.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46.83	296.89	0.00	0.00	0.00	0.00	349.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35	86.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6.35	86.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35	86.3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79	59.7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79	59.7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79	59.7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编制单位：白河县人民法院（汇总）

2018年

批复03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332.46	928.33	404.13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89.27	785.14	404.13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1,189.27	785.14	404.13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785.14	785.14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04.13	0.00	404.1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55	84.5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4.55	84.5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55	84.55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64	58.6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64	58.6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64	58.6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批复05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白河县人民法院（汇总）

2018年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40.00	928.33	805.20	123.14	211.6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96.81	785.14	662.00	123.14	211.67	
20405	法院	996.81	785.14	662.00	123.14	211.67	
2040501	行政运行	785.14	785.14	662.00	123.14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11.67	0.00	0.00	0.00	211.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55	84.55	84.55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4.55	84.55	84.55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55	84.55	84.55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64	58.64	58.64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64	58.64	58.64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64	58.64	58.6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编制单位：白河县人民法院（汇总）

2018年

批复06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928.33	805.20	123.1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0.00	803.99	0.00	
30101	基本工资	0.00	230.53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00	302.11	0.00	
30103	奖金	0.00	53.75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16.38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84.55	0.00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23.72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4.30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58.64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123.14	
30201	办公费	0.00	0.00	8.62	
30205	水费	0.00	0.00	1.90	
30206	电费	0.00	0.00	13.81	
30207	邮电费	0.00	0.00	5.67	
30213	维修（护）费	0.00	0.00	18.66	
30216	培训费	0.00	0.00	0.7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0.00	1.14	
30226	劳务费	0.00	0.00	5.76	
30228	工会经费	0.00	0.00	9.3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0.00	43.4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14.0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1.21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1.05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0.1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07表

编制部门：

白河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 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		
	1	2	3	4	5	6		
预算数	45	0	5	40	0	40	0	8
本年支出数	41.14	0	1.14	40	0	40	0	7.06
上年支出数	51.3	0	1.46	49.85	0	49.85	0	4.85
增减额	-10.16	0	-0.32	-9.85	0	-9.85	0	2.21
增减率（%）	-19.81	0	-21.92	-19.76	0	-19.76	0	45.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预决算及比上年增减变动情况。

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08表

编制单位：白河县人民法院（本级）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